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本年度」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作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000,000港元至6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900,000港元。有關虧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以來香港社會動盪及(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以來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香港腕錶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大幅下跌；及(ii)銷售表現疲弱，導致本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18,300,000港元。

面對各項重大挑戰，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節省成本措施，包括現正持續與業主磋商降低租金、管理層減薪計劃、盡量降低經營成本及關閉錄得虧損的門店。本集團期望該等措施能讓本集團維持其營運及渡過當前艱難時刻。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前可得其他資料所作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

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有所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